

##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为授予日，向 2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80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13.69 元/股。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且满足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获授条件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顾鸣杰 \_\_\_\_\_

黄海燕 \_\_\_\_\_

周小凤 \_\_\_\_\_

2021年10月12日